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喜武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 股权及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厘定为 932,282.0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同意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签订下列协议，并批准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内容：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受让后者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2) 本公司与国华电力签订关于受让后者持有的九江电力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确认中企华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企华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对包头公司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预期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4、同意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下述安排，并批准下述安排相关协议内容：

(1) 由九江电力按照原协议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财务资助；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为包头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接受神华集团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包头公司共同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5、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收购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事宜，及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孔栋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关联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上述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 2014 年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美国能源公司合作开发页岩气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本公司向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9,000 万美元，以此为注册资本设立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暂定名为“神华美国能源公司”），与美国能源公司就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格林县的 25 口页岩气井位进行合作开发。

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本次出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外汇等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合作开发美国页岩气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投资建设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配套码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示方案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配套码头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72 亿元，其中 20%由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筹，其余 80%利用银行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组建神华包神铁路集团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以本公司所持的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88.16% 股权、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88.46% 股权和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90% 股权折合人民币共 97.26 亿元和货币 20 亿元对神华包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对神华包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在增资完成后，将神华包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组建神华包神铁路集团公司。

3、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本次增资及组建集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美国页岩气项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货币增资9,0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5亿元），并以此为注册资本设立海外公司的美国子公司（暂定名为“神华美国能源公司”），作为海外公司与Energy Corporation of America（“ECA公司”）合作开发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格林县的25口页岩气井位（“页岩气项目”）的投资主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能源公司合作开发页岩气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海外公司货币增资9,000万美元，以此为注册资本设立神华美国能源公司，作为与ECA公司合作开发页岩气项目的投资主体。

海外公司与ECA公司已就页岩气项目的合作开发签订了《并购与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页岩气项目已获得中国国家发改委的备案证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注册设立神华美国能源公司已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海外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合作协议》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外公司

海外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六十楼 B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8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48 万元，主营业务为海外开发投资。本公司持有海外公司 100% 股权。海外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55.91	346,130.09
资产净额	139,765.59	327,584.11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64.64
净利润	-211.18	650.15

注：2013 年 1-9 月净利润主要由存款利息构成。

（二）ECA 公司

ECA 公司成立于 1963 年，是一家私营企业。其注册地为美国西弗吉尼亚，主要办公地点为查尔斯顿，主要业务为美国及全球的天然气和石油的勘探、抽取、生产和运输。ECA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371.60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465.40
净利润	7,509.10

本次页岩气项目合作开发之前，ECA 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外公司拟与 ECA 公司合作的标的为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格林县的足以开发 25 口天然气井的特定油气租约，页岩气为干气种类，绝大部分是甲烷气。页岩深度约为 7850-8250 英尺（折合约 2395-2515 米）；预计前 30 年可采气量为 1343 亿立方英尺（折合约 38 亿立方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页岩气项目预估开发的总投资额为 1.46 亿美元。海外公司通过神华美国能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向项目账户出资 9,000 万美元，剩余部分由海外公司和 ECA 公司平均分担。

（二）ECA 公司将其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格林县的足以用来开发 25 口天然气井的特定油气租约的 50% 不可分割权益及相关数据、信息转让给海外公司。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页岩气项目处于美国页岩气成熟开发区域，储量可靠，经济效益可行，符合本公司境外投资要求和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页岩气的工业化生产历史较短，项目开发相对具有较高风险，具体包括：技术或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延误；天然气价格的剧烈波动对预期收益的负面影响；实际储量和产量大大低于预期储量和产量；政府相关税收政策上的重大不利调整；集气系统和运输设施产能不足对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设备、专业服务和专业人员供应不足导致的成本上升和生产延误。

海外公司已采取必要行动，以控制项目风险。包括进行必要的技术尽职调查，拟合作的 25 口井处于资源量较为确定、页岩气基础设施完备、开发成熟度高的地区，项目技术风险可控。项目合作方 ECA 公司具有较丰富的页岩气开发和销售经验，项目周边社区环境友好，项目生产、管理等风险可控。根据美国页岩气市场分析、碳税政策变动等情况，项目的政策及市场价格风险可控。

因本项目尚处于初步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 (一) 《并购与合作开发协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2 月 23 日